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增资标的的名称: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或“控股子公司”);

交易事项及增资金额:为满足羊绒纺纱业务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9,000万元,其中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增资6,300万元,其余股东增资2,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澳羊绒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至 12,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新澳羊绒出资占比均为70%,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践行公司宽带发展战略,满足羊绒纺纱业务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实施同比例现金增资:其中本公司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6,300万元,其余股东暨各合伙企业均按各自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计2,700万元。本次增加出资共计9,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新澳羊绒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出资比例仍为70%,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前后,出资情况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100	7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	6.8%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5.1%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4.9%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	4.8%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4.2%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4.2%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计	3,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说明:上表仅为预计情况,新澳羊绒本次增资实施后的具体情况须以最终实施结果为准。

新澳羊绒之原股东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投资平台企业。

其中钛澳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娟芬同时系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董事,铭澳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谈连根同时系新澳实业董事,故钛澳合伙、铭澳合伙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鉴于铂澳合伙之有限合伙人陆伟清、沈敏玉、沈嘉枫系董事沈建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限合伙人沈嘉枫系董事王雨婷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限合伙人杨会强系公司监事。从审慎角度考虑,沈建华、王雨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杨会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企业名称: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0A2C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娟芬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沈娟芬等43名自然人

关联方关系介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娟芬系新澳实业董事。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企业名称: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0B07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谈连根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谈连根等39名自然人

关联方关系介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谈连根系新澳实业董事。有限合伙人朱明杰系新澳实业总经理。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企业名称: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0D7Y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车丽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车丽等41名自然人。

关联关系介绍:有限合伙人陆伟清、沈敏玉、沈嘉枫系董事沈建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限合伙人杨会强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沈嘉枫系新澳实业董事及董事王雨婷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本次增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0F3L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丽芳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丽芳等41名自然人。

2、企业名称: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0E5R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建强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建强等47名自然人。

3、企业名称: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0C94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华等30名自然人。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

1、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名称	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MA76GPR53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	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本次增资实施前的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100万元	70%	货币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万元	6.8%	货币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万元	5.1%	货币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万元	4.9%	货币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万元	4.8%	货币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万元	4.2%	货币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万元	4.2%	货币
合 计	3,000万元	100%	—

3、增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4、新澳羊绒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澳羊绒的资产总额为 572,525,527.85元,负债总额为 483,748,912.97元,净资产为 88,776,614.88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 669,055,563.15元,净利润为42,261,763.1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澳羊绒的资产总额为662,293,763.35元,负债总额为 531,386,268.6元,净资产为130,907,494.75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672,933,878.4元,净利润为42,130,879.87元。

注:新澳羊绒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五、本次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新澳羊绒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同等对价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前后,新澳羊绒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主体情况

甲方:本公司(甲方一)、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二)、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三)、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四)、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五)、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六)、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七)

乙方(标的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万元,由甲方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即甲方一增加出资6300万元,甲方二增加出资612万元,甲方三增加出资459万元,甲方四增加出资441万元,甲方五增加出资432万元,甲方六增加出资378万元,甲方七增加出资378万元。新增出资总计9000万元,全部计入乙方注册资本。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次增资款。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2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3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4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5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6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7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计		12,000	100%

七、本次增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羊绒纺纱业务,是公司践行横向宽带发展战略的关键一步。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羊绒纺纱业务发展壮大,为公司开拓业务发展空间,丰富多元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全体股东均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正、公平、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后,公司保持对新澳羊绒出资比例不变,有利于维持公司对其出资份额不被稀释,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权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良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新澳羊绒仍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八、本次增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建华、王雨婷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杨会强回避表决。

原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同意关联人认购控股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25、026、027号公告)终止实施,新澳羊绒增资事项以本次审议内容为准。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上述增资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宽带发展战略规划,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新澳羊绒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宽带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羊绒纺纱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以同等对价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增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7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羊绒纺纱业务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实施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出资比例向新澳羊绒增加出资6,300万元,其余股东暨各合伙企业【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现金方式按各自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计2,700万元。本次增资共计9,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新澳羊绒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新澳羊绒的出资额将由人民币2,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40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70%。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签署《增资协议》并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原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同意关联人认购控股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终止实施,新澳羊绒增资事项以本次审议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2)。

关联董事沈建华、王雨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7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2)。

关联监事杨会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周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股调整为7,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1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

6、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0.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9、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

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股调整为7,000股。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1名激励对象共获授1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故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0.7万股。

3、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2.34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

4、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为155,680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446,040股减少至342,434,0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30,427.00	7.60%	12,000注	26,018,427.00	7.60%
其中:高管锁定股	7,198,323.00	2.10%		7,198,323.00	2.10%
首发后限售股	18,085,104.00	5.28%		18,085,104.00	5.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7,000.00	0.22%	12,000	735,000.00	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415,613.00	92.40%		316,415,613.00	92.40%
三、总股本	342,446,040.00	100.00%	12,000	342,434,040.00	100.00%

注:包含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股调整为7,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七、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股调整为7,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股票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及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月28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联系电话:0533-6696036传真:0533-6696036

电子邮箱:hdzqb@sdhead.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